

甲方：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乙方：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仪器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选定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及单一来源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2025年06月10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仪器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详见分部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日期
1	DB-1色谱模块	LTMDB-1MS 10m×0.1mm×0.4μm	套	1	148000.00	148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
2	十通阀组件(含整个流路系统)	定制	套	1	72250.00	72250.00	
3	气体分析质量控制 系统	ISS	个	1	120000.00	120000.00	
4	隔膜泵组件	定制	套	1	34000.00	34000.00	
5	离子源灯丝	定制	个	1	5750.00	5750.00	
6	机箱结构部件	定制	个	1	50000.00	50000.00	
7	工控机系统	定制	套	1	20000.00	20000.00	
8	谱库及其他元器件	定制	套	1	25000.00	25000.00	
合计						475000.00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元；
- 2、本合同总价是总报价即乙方的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 3、总报价包括货物供应价、运输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5、付款方式：乙方在维修升级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将100%一次性付款。

第三条 交货时间与承诺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服务期：1个月
-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误期赔偿金。
- 3、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单一来源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四条 质量保证

- 1、质保期：以双方对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12个月。
- 2、所供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完全符合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没有设计、生产、原材料、工艺或其它缺陷。
-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质保期内，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1、2条款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产品进行验收。
-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 6、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第六条货物验收

-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交货验收时，乙方确保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等）完整、统一、正确、清晰，并将以上资料交付给甲方，以致顺利通过验收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
 -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 (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2、货物验收依据：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货物(产品)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第七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成交企业应需方要求, 随时派人配合完成有关工作。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不能满足甲方采购要求的, 甲方单位会同有关单位, 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则采取以下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榆林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单一来源文件(含澄清文件)
- 5、响应文件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乙方：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榆林市经济开发区兴达路环保大楼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厦2466室
邮编：719000	邮编：310053
法定代表人：纪聿功	法定代表人：韩双来
被授权代表：[Signature]	被授权代表：陈斌
电话：	电话：18182656096
传真：	传真：0571850121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科创支行
	帐号：571911434910502
日期：2025年06月13日	日期：2025年06月13日

